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税优惠政策

缴费环节	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环节	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提示】领取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

应纳税额=（全年收入总额-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基本规定

1.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提示】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按此方法预扣预缴税款。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累计减除费用”的规定：

①一般情况：按照5000元/月 $\times$ 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举例】张某于2026年4月由原乙公司跳槽至甲公司，4月1日正式入职，则甲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发放其4月工资扣缴税款时的减除费用，按照5000/月 $\times$ 1个月=5000元计算。发5月份工资时候，减除费用按照5000/月 $\times$ 2个月=10000元计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②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个人： $5000\text{元/月} \times \text{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 。

【提示】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或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举例】张某于2025年8月毕业后进入甲公司工作，公司发放8月份工资，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为 $8\text{个月} \times 5000\text{元/月} = 40000\text{元}$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③符合条件个人：60000元。（**上一年**都在这个单位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60000元）

【举例】孙某为甲公司员工，2025年全年在甲公司工作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2026年甲公司1月为其发放8000元工资。甲公司在为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按照全年累计减除费用60000元计算，则 $(8000-60000 < 0)$ 当月无需预缴税款。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中国居民马某2023年入职甲公司。2025年，马某每月工资为20000元，个人按国家标准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按照预扣预缴方法，计算马某1-3月每月的预扣预缴税额。

1月： $(20000 \times 1 - 5000 \times 1 - 2000 \times 1) \times 3\% = 390$ 元

2月： $(2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3\% - 390 = 390$ 元

3月： $(2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速算扣除数） $- 390$ （1月预缴的） $- 390$ （2月预缴的） $= 6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劳务报酬预扣预缴办法

应预扣预缴税额=收入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①收入额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收入额=每次收入-800
每次收入超过4000元的	收入额=每次收入×（1-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②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预扣率（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中国公民张某为某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26年2月取得董事费50000元，计算张某的董事费应被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个人取得独立董事的董事费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则应被预扣预缴的所得税=50000×（1-20%）×30%-2000=10000（元）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2026年新增）自2025年10月1日起，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直播博主小张 2025 年 10、11、12 月，在同一短视频平台连续取得劳务报酬，收入分别为8000 元；9000 元；11000 元。计算博主小张10月和11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答案：10月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8000-8000×20%-5000）×3%=42元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8000—1600—5000=14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直播博主小张 2025 年 10、11、12 月，在同一短视频平台连续取得劳务报酬，收入分别为8000 元；9000 元；11000 元。计算博主小张10月和11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答案：11月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8000+9000-(8000+9000) \times 20\%-5000 \times 2] \times 3\%-42=66 \text{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办法

每次收入	预扣预缴税额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不超过4000元	$= (\text{收入} - 800) \times 70\% \times 20\%$	$= (\text{收入} - 800) \times 20\%$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2024年3月份张某和李某合作的教材发布，出版社的不含税稿酬是10000元。分别给张某7000元和李某3000元。则出版社合计应扣缴个人所得税是（ ）元。

A.1092

B.1120

C.1560

D.16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需要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 $7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3000 - 800) \times 70\% \times 20\% = 1092$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